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

- (1) 曹陽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及
- (2) 鍾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陽先生(「曹先生」)因尋求個人發展，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曹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鍾玉明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顧問。鍾先生於製造行業超過35年廣泛經驗。鍾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合約，鍾先生將可收取每月港幣 125,000 元薪酬。鍾先生之委任及薪酬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投入作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及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對方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鍾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就鍾先生於本公司的新委任表示最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